

证券代码：839654

证券简称：芯软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何小凤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6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6,166,334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葛辉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66,33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提名董事候选人何小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董事唐可生先生辞任董事职位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任命何小凤女士为新任董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何小凤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何小凤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原董事唐可先生辞任董事职位后，董事会人员由 5 人减少至 4 人，低于《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最低人数的规定，何小凤的任职将会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恢复到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日常运营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